

## 伍、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市立圖書館、市立動物園、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等 5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教育行政、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指導考核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下分工作計畫 35 項，包括提升學前教育質量、升級優化中小學教育品質、發展適性特殊教育、推展數位學習智慧校園、促進學生健康發展、提供多元國際學習環境、建構友善共融之永續校園、發展樂齡及永續學習城市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市立圖書館辦理康寧分館合署大樓等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4,49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495 萬元，合計 7 億 4,9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3,1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0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經費，依實際執行進度申撥款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3,32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335 萬餘元（11.12%），主要係教育局解繳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小學校教職員文教基金會解散清算剩餘財產及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沒入違規投標廠商押標金，原未編列預算，暨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9,5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185 萬餘元（98.72%），減免（註銷）數 377 萬餘元（1.28%），係註銷教育部補助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實施計畫毋須申撥數。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93 億 6,11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 億 1,042 萬餘元，並因教育局辦理弱勢學生午餐補助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632 萬餘元，及因市立圖書館、市立動物園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463 萬餘元，合計 612 億 7,2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0 億 6,740 萬餘元（99.67%），應付保留數 1 億 7,699 萬餘元（0.2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12 億 4,43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816 萬餘元（0.05%），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要覈實列支，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020 萬餘元(83.71%)，減免(註銷)數 71 萬餘元(0.66%)，主要係市立圖書館辦理廣慈園區新設分館裝修等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683 萬餘元(15.62%)，主要係市立圖書館參建北投區稻香市場拆除重建及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等工程案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等 252 個分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教學訓輔、高等教育、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訓練教育及其他教育計畫等 10 項，實施結果，有高等教育計畫、訓練教育計畫等 2 項，或因講課鐘點等服務費用覈實列支，或因優質學校之獲獎件數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9,60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7,972 萬餘元，減少 8,362 萬餘元，約 46.53%，主要係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生公費等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來源 114 萬餘元，增列基金用途 84 萬餘元，綜計增列短絀 198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 112 年度及以前年度虛增之營業稅收入；審定短絀 7 億 34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6 億 1,224 萬餘元，減少 9 億 881 萬餘元，約 56.37%，主要係補助各校辦理營繕工程或設備採購案尚待驗收付款，及推動代理教師完整聘期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教育局統一採購學習載具提供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推動數位學習，完善校園數位學習環境，其中 2,298 臺載具購入後逾 1 年未拆封使用，後續檢討配發基準亦未臻周妥，有待積極檢討妥處。

教育局為培養學生運用資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及使用資訊應用素養，持續補助臺北市各級學校採購平板電腦等教育輔具，111 年度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 年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調查轄內公私立國中小學校數位學習軟硬體需求，並經該部於 111 年 3 月 1 日核定補助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小 238 所及高中職 62 所學校採購數位學習軟硬體經費共 6 億 9,447 萬餘元，擬於 111 年 9 月底前完成購置及配發至少 48,525 臺學習載具[含學習載具

管理系統 (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下稱 MDM) ]及 1,421 臺充電車等設備，執行結果，該局實際採購 49,018 臺學習載具 (含廠商回饋 491 臺) 及 1,423 臺充電車。經查該局辦理本案採購及配發規劃作業情形，核有：1. 該局為精實採購各類學習載具之類型、規格及數量，於 111 年 4 月召開載具系統規格 (線上) 說明會，並請各校查填載具作業系統調查表，作為後續採購載具類型及數量之依據，同年 5 月 4 至 5 日完成下單訂貨事宜。查該局於辦理本案採購訂單下訂前後，曾陸續接獲臺北市私立新民國小等 7 所學校透過教育部，或正式來函，或以電話等方式，向其反映將放棄該計畫學習載具共 1,731 臺 (占 3.53%)，惟截至前開教學設備到貨前 (依契約規定為 111 年 6 月 30 日)，該局均未妥為重新檢討規劃配發單位，致截至 111 年 7 月 25 日止，上開私校退回 1,731 臺，連同廠商回饋 491 臺及原採購供該局統籌分配者 76 臺，合計 2,298 臺 (採購金額 2,282 萬餘元)，因遲無配發對象，自該局通知廠商陸續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25 日完成交貨後，即置放於臺北市立三興國小辦公室保管，至 112 年 8 月始陸續將部分載具配發予執行數位成效較佳學校使用，經本處於 112 年 11 月 6 日查核發現，仍有 2,058 臺、金額 2,048 萬餘元之學習載具 (表 1) 自廠商交貨日後，已逾 1 年 3 個月未拆封使用，除未能充分發揮該設備原購置效益外，並造成附加載具管理系統 (MDM) 授權費用 28 萬餘元之浪費；2. 該局於本處查核發現前開缺失後，雖已陸續於 112 年 11 月及 12 月間完成 45 校、2,058 臺學習載具配發作業，惟查上開配發學校中，有 7 所學校經管既有學習載具已超過學生數之 1 倍至 2.68 倍不等，仍獲配發，或有 12 所重點學校及 19 所設備使用率較高學校，於 111 年間取得數位學習載具後，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分別有 726 臺及 330 臺載具，已逾 3 個月未曾開機連線使用，其中甚有 4 所學校 3 個月以上未使用之既有載具臺數超過額外配發臺數達 1 倍至 5 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本案學習載具分配，確有行政作業精進空間，將強化業務人員教育訓練，並明定各項作業期程進行管考，納入年度考績考核參考依據；另刻與廠商就延後配發之學習載具協調延長產品保固期間；2. 為確保各校學習載具使用效益，後續將由臺北市數位學習辦公室管控各校學習載具設備、借用契約，並自 113 年起每月檢核各校「載具使用率」及「載具使用時數」等數據，以落實追蹤各校載具使用情形。

表 1 教育局置於臺北市立三興國小載具明細

單位：臺、新臺幣千元

廠牌型號規格	數量	單價	合計
合計	2,058		20,487
IPAD	1,644	9	16,035
ASUS CZ1000DV	17	11	189
HP ProBook 360	50	10	526
ACER TMB-311RN	145	10	1,472
ACER Chromebook Spin 511	42	10	455
Microsoft Surface GO 3	160	11	1,808

註：1. 資料截止時間：112 年 11 月 6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教育局置放臺北市立三興國小之載具未拆封使用

(二) 教育局及所屬學校經管數位學習設備，間有管理未臻周妥，或購置後長期閒置等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近年教育局致力推動智慧教育，自 105 年度起配合中央核定計畫及整合該局補助經費，陸

續以採購或租賃等方式，於各校建置智慧未來教室，並提供平板電腦等教育載具，鼓勵教師運用科技創新教學，及培養學生資訊應用素養等能力，截至 112 年度止累計建置 85 吋觸控螢幕 6,863 臺（教室數 6,863 間）、補助各校學習載具及充電車等設備各 162,616 臺及 2,084 臺，完善校園數位學習環境。經查該局及所屬學校辦理部分資訊設備採購案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國高中於 108 年至 111 年間陸續自購或獲配（租賃）充電車共 39 臺，惟截至 112 年 11 月 9 日止仍有逾半數設備未拆封使用亦未申請釋出，肇致新購（租賃）財產長期間置：教育局為促進電腦資訊設備資源有效運用，曾於 109 年 6 月 1 日函知所屬學校，有關各校運用中央「109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電腦資訊設備更新案」經費，購置個人電腦、行動載具及充電車，倘各校因校內資訊設備已足夠，擬部分或全部釋出本案核定資訊設備者，應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前通報該局，該局將另行撥予其他設備不足學校，以利資源分配公平合理。經查臺北市立建國高中於 108 年 12 月至 111 年 7 月間陸續接收教育局配發（租賃）或自行購置充電車共 39 臺，經本處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實地勘察使用情形，發現其中有 12 臺租賃充電車自 108 年 12 月 23 日租賃日起至 112 年 2 月底租賃期滿（計 3 年 2 個月餘）全數未曾使用，虛擲公帑 43 萬餘元；另有 9 臺充電車（採購總值 41 萬餘元）自 111 年 7 月獲配或 109 年 9 月自行購入後均未拆封使用，已閒置 1 年 3 個月及 3 年 1 個月，逾該等設備使用年限（5 年及 8 年）4 分之 1 以上，仍未檢討通報教育局調撥他校使用，以充分發揮該等設備購置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將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將前開 21 臺未拆封閒置充電車調配至有需求學校，未來若有統一購置或租賃設備專案，擬於契約規範內設定定期實地巡檢機制，以有效管理及提升設備使用率，並將該設備納入該局例行性抽測項目，避免類似缺失再度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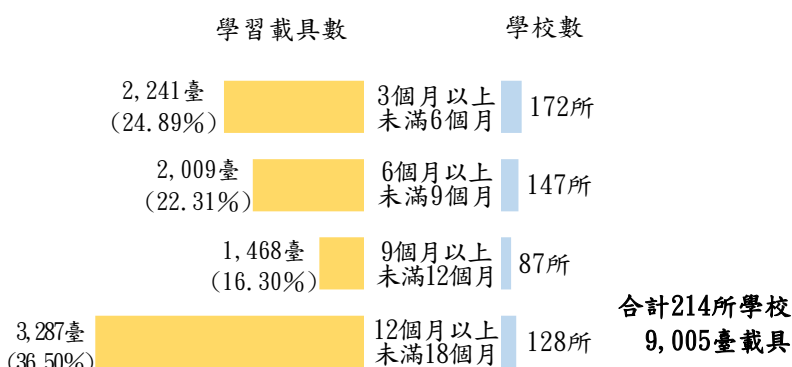
建國高中經管充電車未開封使用

2. 臺北市辦理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間有漏未登錄至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列管等情事：教育局為配合教育部「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板」目標，111 年度運用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補助經費統一購置 49,018 臺學習載具[含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obile Device Management，下稱 MDM）]，並補助學校自行加購既有載具之管理系統（MDM）授權 6,398 臺。經查該等學習載具（含軟體 MDM）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依「教育部 111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防疫需求學習載具、載具管理系統（MDM）授權及行動充電車設備採購與維護服務案」契約書所附採購規格與服務需求書壹（一）規定，廠商辦理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DM）使用授權事項時，應將學習載具納入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管理，並滿足載具階層式權限群組。惟經分析教育局提供 112 年 12 月 6 日自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下載臺北市經

管載具筆數資料為 56,633 筆，較該局辦理本案採購軟體 MDM 數量 55,416 臺，多列 1,217 筆資料，且有漏登錄 68 所學校、559 筆載具資料等異常情事，亟待與教育部協調確認臺北市所屬各學校（含私立）經管載具數量，以有效提升學習載具管理系統之管理功能；(2) 經運用教育部前開系統之下載資料，分析臺北市公私立學校依前開採購契約於 111 年 6 月底前分批取得載具後開機使用情形，發現最後 1 次連線紀錄與資料下載日相距 3 個月至 1 年 6 個月不等者，計有 214 所學校、9,005 臺載具（圖 1），顯示該等學校於 111 年間取得載具後，111 學年度開學至 112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期間未有開機使用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妥處。

據復：業請教育部及廠商協助釐清系統登錄資料之正確性，及開通各校載具管理系統使用帳號，確保各校可以即時查詢學校載具使用情形，並自 113 年 1 月起每週檢核各校載具使用率，定期針對使用率未達 80% 者，要求回報未達原因及改善策略，以落實數據上傳，及提高載具使用率。

圖1 臺北市中小學數位學習載具未開機使用情形



註：1. 因各校經管載具均係分批取得，爰本表各未開機時段所列學校可能有重複情事，經扣除重複學校後為 214 所學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三) 教育局及所屬學校為落實綠能公舍政策，及有效活化市產，提供公有房地予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或辦理學校場館（地）委託經營，惟間有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 8 百餘萬元，或未依約調增土地租金等情，均待依法或按契約規定處理。

臺北市政府為推動綠能公舍政策，自 105 年起陸續責成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或教育局統一辦理校舍屋頂設置光電板標租案，依廠商售電收入一定比率收取使用回饋金；或由各校自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後售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度並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下稱地教基金）編列相關售電收入及回饋金預算共 862 萬餘元。復為推展社區融合、資源共享，112 年度臺北市立各級學校辦理學校場地委託經營者，計有 27 所學校、30 案，並於地教基金編列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預算共 6,554 萬餘元。經查前開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計有 148 所學校已自設或提供場地供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由教育局等 4 單位於地教基金帳列相關售電收入及回饋金共 2,512 萬餘元，惟查其中教育局、臺北市立仁愛國中及大湖國小列收有關收入共 2,504 萬餘元，均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財政部 79 年 4 月 25 日台財稅第 780450746 號函釋等規定繳納營業稅；2. 108 至 112 年度各校收繳場地委託經營案件之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報繳營業稅情形，間有臺北市立中正國中場地委外營運等 19 案未依契約規定向廠商收取及短報繳廠商應負擔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之營業稅，或

已向廠商收取土地租金、權利金收入應納之營業稅，惟未依規定申報繳納，或 112 年度及以前年度間已依約向廠商收取回饋金，惟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臺北市立北安國中場地委外營運等 6 案前於 109 至 111 年度為配合市政府疫情紓困措施，曾退還廠商部分土地租金、權利金及營業稅，卻漏未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請退還營業稅；臺北市立南湖高中場地委外營運等 5 案，於契約存續期間，間有未依契約規定調增廠商土地租金或應負擔房屋稅額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查明妥處。據復：經督促案內各單位全面清查 108 至 112 年度收繳前開收入及應報繳營業稅結果，其中有關太陽能光電售電收入及回饋金部分，將依規定補繳營業稅款 188 萬餘元；場地委外營運案部分，臺北市立中正國中等 19 案業依規定補繳營業稅款共 649 萬餘元，臺北市立北安國中等 6 案業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請退還營業稅計 15 萬餘元，另臺北市立南湖高中等 5 案業依契約規定調增及追繳廠商應繳土地租金及房屋稅額共 38 萬餘元。

**（四）臺北市推動資賦優異教育提供多元適性安置機會，以發展學生潛能，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國中資優班招生率或方案課程出席率有逐年降低趨勢，或未落實考核執行方案績效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教育局為促進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之穩健發展，112 年度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4 億 5,569 萬餘元，補助學校實施區域衛星資賦優異（下稱區域衛星）等多元教育方案，並於普通學校設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下稱分散式資優班）、集中式資優資源班（下稱集中式資優班），以安置資優生。據統計，112 學年度，該局所屬國小、國中及高中設有分散式或集中式資優班者，計有 41 所、22 所及 14 所學校。經查該局及所屬學校推動資賦優異教育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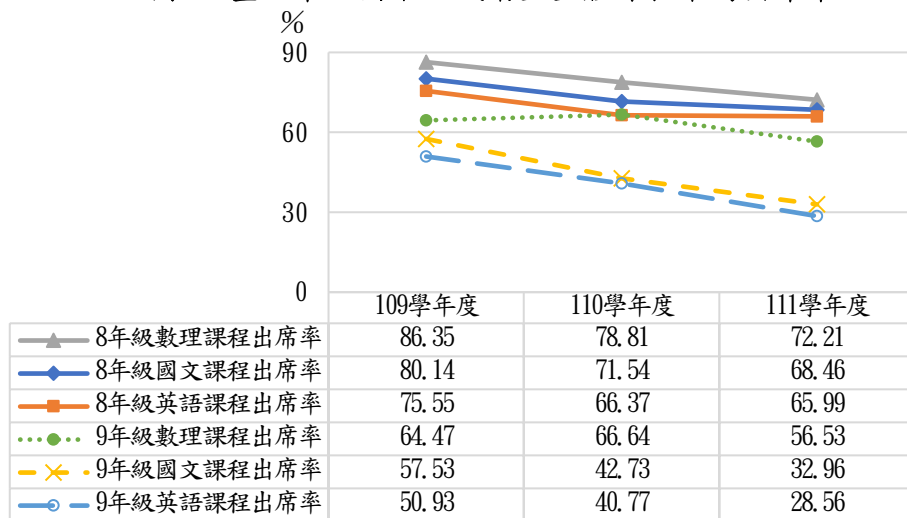
1. 臺北市國中教育階段推動多元鑑定安置政策結果，參與特殊教育方案人數已超過資優班學生，惟區域衛星課程出席率呈下降趨勢，復受少子女化影響，分散式資優班之生源，亦有逐年遞減，招生率持續偏低：教育局為完備資優學生多元鑑定安置各項措施，於國中教育階段規劃學生可依學術性向及需求選擇參與「學術性向資優班」或「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其中前者採入學後於校內鑑定方式辦理，凡經通過鑑定學生，可直接安置入該校分散式資優班；後者採入學後聯合鑑定方式辦理，凡經通過鑑定學生，依據鑑定類別及學籍分發，接受所屬區域總召學校辦理之區域衛星方案（為一區域性校際課程群組）之輔導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據該局統計，109 至 111 學年度臺北市國中學術性向之分散式資優班學生人數分別為 1,230 人、1,135 人及 1,209 人，均少於資賦優異學生選擇參與區域衛星方案之學生人數 1,415 人、1,433 人及 1,409 人，主要係前開 3 學年度臺北市立國中設有國文類及英語類分散式資優班之學校，分別僅有 1 所及 3 所，復因受少子女化衝擊影響，其中臺北市立重慶國中、永吉國中及萬芳高中（國中部）等 3 所學校（班級數為 15 至 21 班）之 7 年級新生就學人數已從 109 學年度之 159 人、126 人及 149 人，銳減至 111 學年度之 107 人、109 人及 113 人，致各校每學年得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標準（係指學生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任一學術性向或

成就測驗得分在百分等級 97 以上) 參加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校內鑑定通過後安置該校分散式資優班) 之生源日益減少，至 111 學年度實際得新召入學之資優生至多為 3 人，僅達教育局核定每班招生員額 30 名之一成，顯示各校資優班面臨招生不足之挑戰嚴峻，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2) 該局為應資優教育之需要，於 109 至 111 學年度委託所屬國中學校擔任區域衛星方案總召學校，規劃辦理該區國文、英語及數理之課程或活動者，計有 27 所、23 所及 25 所學校，核定補助實施方案計有 128 案，實際結報補助經費 2,255 萬餘元，其中臺北市立國中前開 3 學年度參與國文及英語區域衛星方案學生數分別為 563 人、667 人及 676 人，均已超過分散式資優班學生數 160 人、146 人及 142 人，為當前臺北市安置該等類科資優生最主要方式，惟查 8 及 9 年級學生整體參與課程之平均出席率有逐年遞減趨勢，且至 111 學年度均未及七成或四成(圖 2)；又 109 至 111 學年度數理資優學生人數為 1,922 人、1,755 人及 1,800 人，其中選擇參與區域衛星方案人數比率分別為 44.33%、43.65% 及 40.72%，呈逐年下降趨勢，且 8 及 9 年級學生整體參與課程之平均出席率，亦有自 109 學年度之 86.35%、64.47%，逐年遞減至 111 學年度之 72.21% 及 56.53% (圖 2) 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推動「臺北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運作諮詢輔導實施計畫」，針對連續 3 至 5 年安置學生數偏低學校，到校提供諮詢輔導及協助

學校建立自我精進機制，引導學校進行資優班資源配置調整事宜；(2) 將研議國中區域衛星方案課程參與及回饋表填報等鼓勵措施，並責成總召學校落實家長及學生填報情形追蹤及填報結果之分析運用，以期提升學生課程出席率及填報率。

圖 2 臺北市立國中區域衛星整體課程平均出席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2. 補助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區域衛星方案，有助各校創新發展資賦優異教育特色課程，惟間有未依規定辦理評鑑作業，或未對外公開方案執行成果資訊或僅上傳部分上課照片，影響關係人檢視辦學成效：據教育局統計，109 至 111 學年度補助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區域衛星方案，計有 163 案，實際補助經費 2,931 萬餘元，惟查截至 112 年底止，該局均未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針對各校執行前開方案情形辦理評鑑作業，又各校於方案執行結束後，間有未對外公開成果資訊，或僅有 69 個方案 (占 42.33%) 上傳部分上課照片至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下稱資優中心) 網站，影響關係人檢視辦學成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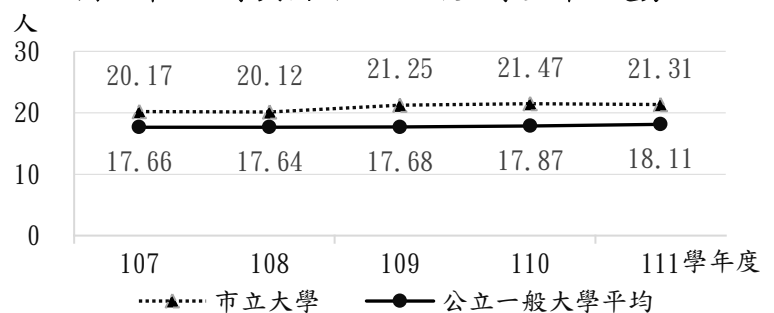
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修正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方案執行績效評鑑作業；另將責成總召學校落實區域衛星方案成果報告上傳至資優中心網站「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專區，俾供各界運用參考。

**(五) 市立大學為應高教趨勢，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並積極拓展國際生源，以提升辦學成效及國際知名度，惟休退學率仍高、學用落差問題未有效改善，及境外學生招生多年未達預計目標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市立大學為積極發展教學特色，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107 至 112 年度向教育部爭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下稱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 2 億 9,977 萬餘元，加計學校自籌款 5,322 萬餘元，合計 3 億 5,299 萬餘元；另為達成「深化國際接軌，增強學校成為國際知名大學」之目標，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2,953 萬餘元，作為師生跨域移地教學或參與國際教育交流、實習與競賽活動，辦理交換生，提供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及參加海外國際招生展等業務所需。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惟有三成具體衡量項目未達預期目標，或近 5 學年度生師比未降反升，且休退學率仍有高於公立一般大學平均數，及學用落差問題未見改善等情事：經查市立大學 107 至 112 年度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情形，核有：（1）為有效達成高教深耕計畫「學生學習成效進化 2.0」之目標，111 年度針對「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育品質」等 4 大面向，擬訂 22 項績效指標，包含 74 個具體衡量項目，惟執行結果，有三成具體衡量項目未達成預期目標，且間有部分績效指標擬定之目標值較為穩健，缺乏挑戰性，實際執行數超逾目標值 143.08% 至 1,366.67% 不等；（2）為配合各系所特色發展，107 至 111 學年度雖已新聘 52 名專任教師，惟教師人數由 334 人減少至 321 人，致 111 學年度日間學制生師比提高至 21.31 人，較 107 學年度之 20.17 人增加 1.14 人，且有逐年緩增趨勢，亦有高於國內公立一般大學平均數情事（圖 3），有待賡續調整師資結構，以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3）該校針對學習狀況低落學生，雖已建立預警、輔導及追蹤機制，惟推動多年結果，107 至 111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之學生就學穩定率及休退學率每學年度均分別有低於及高於公立一般大學平均值，亟待深入檢討並研謀改善，以提高學生選讀誘因，促進校務永續發展；（4）該校 109 至 111 年度持續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有助辦學及校務發展改善，惟畢業生填答率有逐年下降趨勢，111 年度甚有低於全國大專院校之填答比率情事，不利辦學成效之檢討，且 107 至 109 學年度畢業生認為在校所學與現職工作相關

圖3 市立大學與國內公立一般大學生師比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院校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料。

之平均學用合一比率為 83.78 %，核較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挹注前 3 (104 至 106) 學年度畢業生之平均比率 88.08% (表 2)，減少 4.30 個百分點，學用落差問題仍未見明顯有效改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納入該校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檢討及改善，未來將更加謹慎並合理

表 2 市立大學畢業生畢業後學用落差情形

畢業學年度	調查人數 (A=B+C)	學用合一情形				學用不相符情形	
		人數合計 (B)	占比	相符者	尚可者	人數 (C)	占比
合計	6,003	5,154	85.86	4,005	1,149	849	14.14
104-106 小計	2,895	2,550	88.08	1,978	572	345	11.92
104	854	757	88.64	592	165	97	11.36
105	971	862	88.77	691	171	109	11.23
106	1,070	931	87.01	695	236	139	12.99
107-109 小計	3,108	2,604	83.78	2,027	577	504	16.22
107	1,111	924	83.17	716	208	187	16.83
108	988	828	83.81	654	174	160	16.19
109	1,009	852	84.44	657	195	157	15.56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立大學提供畢業滿 1 年畢業流向調查資料。

評估 5 年計畫績效目標之設定，以使計畫更具意義且可衡量推動，並確保績效目標之挑戰性及提高計畫執行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效能；(2) 將重新思考系所專業屬性與定位，總整專業考量規劃課程及所需專業師資之條件，並建議系所開設跨領域之多元課程及學分學程，以逐步改善師資結構，降低生師比，以利獲取更佳之教學品質；(3) 將落實學生學習預警、輔導及追蹤機制，並定期分析學生休退學原因，作為校務政策調整依據；(4) 將鼓勵系所建立系友聯絡網及提高填寫問卷獎勵額度等，以提高畢業生流向調查填答率；另將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施測活動，以增加學生對職場之瞭解，針對自我能力缺口進行學習，並運用前開平台建置課程地圖，訂定人才培育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以降低學用落差，強化學生學用合一就業力。

2. 為深化國際接軌，提升國際知名度，積極拓展國際生源，惟實際招收境外學生人數多年未達預期目標，且提供境外學生多元獎助學金間有與招生資訊不合情事：近年市立大學為應我國少子女化對高等教育之衝擊及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積極參與國際高教組織暨國際招生展，以吸引外籍生至該校就讀，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校 107 至 111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境外學生招生名額，分別為 290 人、296 人、280 人、284 人及 286 人，實際招收人數為 202 人、181 人、191 人、204 人及 188 人，招生率約介於 61.15% 至 71.83% 之間，連年未達七成五，招生成效未盡理想；且有八成五以上生源集中於越南、緬甸、馬來西亞等 3 國家 (表 3)，不利生源穩定度，又近 5 學年度新南向主要來源國家境外學生人數，亦有從 107 學年度之 86 人，波動緩減至 111 學年度之 76 人 (表 3)，減幅約 11.63 %，亟待積極擴大國際生源基礎及強化招生作為，促進該校國際化發展；(2) 提供境外學生多元獎助學金，有助吸引優秀學生至該校就讀，惟境外生招生文宣僅載明得支領之最高全額獎助學金數額，未敘明申領條件，致該校實際核發獎助學金額度間與招生文宣資訊產生落差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為提升國際學生人

表 3 市立大學新南向國家境外學生人數

學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新南向國家 境外生總數	96	93	96	90	87	
新南向境外 生主要來源 情形	人數合計	86	84	86	81	76
	越南	4	5	7	11	10
	緬甸	20	19	15	10	10
	馬來西亞	62	60	64	60	56
	占比	89.58	90.32	89.58	90.00	87.36

註：1. 上開數據為各學年第 1 學期學生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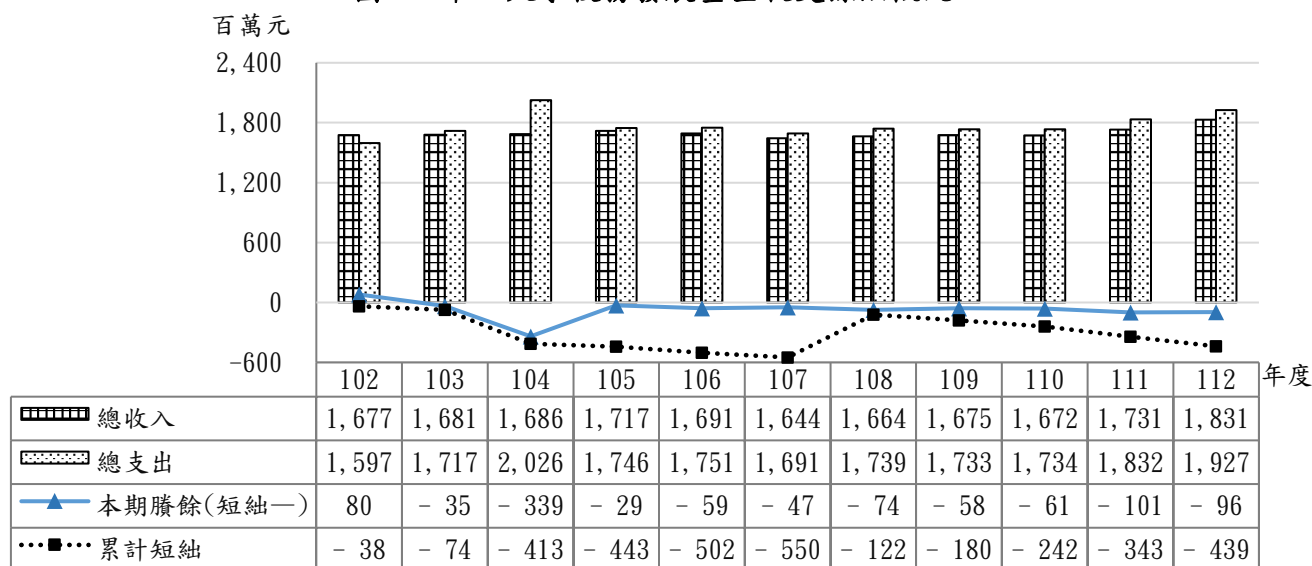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立大學提供資料。

數，該校除廣續強化與國際學校、國民型華文學校聯繫，運用社群媒體強化招生宣傳作業，及參加海外高等教育展外，另將持續營造及提供友善境外學生就學環境，達到留才攬才之效，並於 112 年度成立「國際化推動小組」，專責國際交流事務，以落實擴展招生國際化政策；(2) 爾後將於招生文宣或招生說明會敘明獎學金請領規範，並進行滾動式修正；另將新訂獎優入學獎學金法規，透過與多所馬來西亞高中實質交流管道，推廣獎助學金訊息。

**(六) 為提升市立大學教學環境及品質，長期編列補助預算，惟校務基金收支尚難達平衡或有賸餘目標，致累計短絀數居高不下，允宜研謀改善。**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提升業務績效，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第 13 條規定：「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作業基金盈(賸)餘分配及虧損(短絀)填補之原則如下：……三、作業基金之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之項目如下：(一) 賸餘分配：1. 填補歷年短絀。……(二) 短絀填補：1. 撥用未分配賸餘。2. 撥用公積。3. 折減基金。4. 國庫撥款填補。5. 待填補短絀。」及第 21 條規定：「地方政府所管特種基金，準用本準則之規定。」臺北市政府為改善市立大學教學研究設施，建構優質教學環境，自 102 年度起至 111 年度止，每年均補助該校校務基金有關人事及教學支出等經常費用 8 億 6,339 萬餘元至 10 億 8,061 萬餘元不等，及投資該校資本支出計畫所需經費 6,410 萬餘元至 1 億 9,999 萬餘元不等。惟查該校校務基金收支預算執行結果，因尚難全面回收固定資產攤提之折舊費用，自 103 年度起連年短絀，截至 107 年度累積短絀數高達 5 億 5,012 萬餘元，前經該校於 108 年度撥用校務基金公積 5 億 280 萬餘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 億 2,223 萬餘元，嗣因該校於 109 至 111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陸續停辦各類推廣教育班，或暫停開放校園場地設施等，自籌收入隨減，復因相關節流措施實施成效有限，致校務基金短絀數持續累增，至 112 年底已高達 4 億 3,994 萬餘元 (圖 4)，經函請妥為規劃財源因應，以達基金原設置

**圖 4 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收支餘絀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立大學提供資料。

目的。據復：將持續積極開發各類推廣教育班、對外爭取產學合作機會及優化校內場地設施，提高資產使用收入等，以增裕自籌收入財源，並賡續辦理節流措施。

**(七) 臺北市立學校辦理校園場館(地)促參案或公開招標案，有助活化公有財產及增進民眾福祉，惟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未能與時俱進，且部分案件之履約管理情形，亦間有未臻周妥或欠落實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

教育局及所屬 27 所學校為推展社區融合、資源共享政策，112 年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辦理校園場地委外經營案件 30 件，並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預算共 6,55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為利所屬學校辦理類此案件有所遵循，訂有「臺北市推動民間參與市立各級學校運動設施營運管理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推動民間參與市立各級學校運動設施營運管理權利金支用要點」等制度規章，惟查前開 2 規範內容，間有與財政部訂頒相關規定有違，或與各校現行實際作法未合，亟待通盤檢討修正，俾利所屬遵辦；2. 經查各校辦理校園場地促參案件之履約管理情形，間有部分案件之營運資產未依契約規定列冊點交；或營運資產清冊未依契約規定註明是否必須返還，或未註明財產編號及使用年限，以利管理；或對於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提送時限之規範欠合理或欠一致性；或有未確實審查廠商之必要期初投資金額及投資項目；或有未妥為列帳管理廠商期初投資財產；或有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部分險種，或有保額不足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將釐清中央法規及各校實務後，據以修正臺北市推動民間參與市立各級學校運動設施營運管理作業要點及契約書範本；2. 各校刻陸續與廠商釐清及修正契約相關規定，並將持續督促各校改善完畢。

**(八) 部分學校為更新教學設備及環境，採購網路設備及委託廠商執行校園整修工程監造作業，間有分案招標前未依規定檢討是否符合分別採購，及監造廠商提送與審查資料逾期情事。**

教育部為達成「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板」，於 111 年至 114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育局為推動前開方案，除訂定實施計畫外，並配合由所屬學校辦理相關資訊軟硬體採購作業，進而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另該局所屬學校為提供師生安全及舒適之教學環境，亦不定期辦理校園設施維護工程及其委託監造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教育局 111 年 12 月 14 日函請臺北市立木柵高工採購網路分享器及 HDMI 傳輸線，所需經費 196 萬餘元，該校於同年月將前開品項區分為「111 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資訊設備採購網路分享器」及「111 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資訊設備採購 HDMI 傳輸線」等 2 標案，並辦理招、決標作業，分標後之標案預算金額分別為 98 萬元、98 萬餘元，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惟該 2 標採購標的分類及招標文件訂

定之廠商資格皆相同，且履約地點均為臺北市，其事前分標過程卻未檢討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本法第 14 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等規定，致有分批辦理採購之虞；2. 抽查臺北市立西松、建安及金華等 3 所國小辦理 112 年度屋頂防水統包工程，及臺北市立南港高中、博愛國小、康寧國小與麗山國小等 4 所學校辦理 111 年度學校運動場及跑道整修統包工程（契約金額合計 4,244 萬餘元），及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造作業（契約金額合計 134 萬餘元）執行情形，發現監造廠商於提送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及審查統包商整體施工、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書、工程保險及估驗計價等資料，有監造技術服務契約所規定提送及審查資料逾期，卻未依約計罰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針對所屬學校因不熟悉「資訊設備」及「耗材」差異，致有分批採購之虞，將函請所屬學校爾後倘有類似採購案件，應先釐清其屬性，再辦理公開招標程序，避免類案再生；2. 已依約檢討監造廠商逾期提送或審查資料之違約責任，扣罰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共 8 萬餘元。

####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推行雙語教育以提升學生素質，惟師資盤點及儲備情形未盡周妥，且部分學校尚未能善用中央建置英語線上平臺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雙語教學品質。	
(二) 持續擴增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已提供 7 成入園幼兒近便學前教育服務，惟準公共幼兒園教保人員流動率偏高，又公共化幼兒專班需求殷切，均有待研謀改善。	
(三) 自 110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學生自備載具到校學習計畫，惟仍有近半數學校未參與計畫，且實施結果，亦有半數以上學校選擇不再續辦，有待檢討改善。	
(四) 為優化技職教育環境，補助學校建置相關設備模擬各類證照應試情境，以提升學生證照通過率，惟部分學校學生考取證照比率仍待提升，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五) 辦理國中女性生理用品補助計畫，營造性別平權友善環境，實施結果兌換比率偏低，且試辦計畫結束後，間有巨量庫存品待去化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六) 推動校園停車空間對內收費及對外開放使用，有助提升公用停車資源使用效益，惟間有部分學校尚未依規定收費等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七) 市立大學辦理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以關懷青年學子校外居住安全，惟賃居生自主檢核及學校關懷訪視作業過程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